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山西凯翔凯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山西卡本泰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 一致同意并决定订立本合同, 内容如下:

## 一、租赁情况

甲方将享有产权的座落在新荣区得胜大道西侧的山西凯翔凯宇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的 3 间办公室,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取房屋租金;
- 2、按时将出租的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
- 4、租赁期限届满之后, 该房屋甲方继续对外租赁的, 乙方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乙方需要续租的, 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续租手续。

5、合同签订后不得反悔, 不得擅自解除、中止和终止合同;

6、因政策法律性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乙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甲方应将乙方预先支付的房屋租金全额退回给乙方, 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规定将房屋租金交付甲方;
- 2、依法享有该房屋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3、保护和合理利用房屋,不得给该房屋造成永久性损害;
- 4、租赁期满时要及时与甲方协商续签合同;
- 5、租赁期间有权将该房屋再转租他人,收益归乙方所有。

## 三、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

按照单价 10000 元 /每年,按年支付,每年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

##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五、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先行协商解决。

(二)争议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时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代表变动而变更。任何一方不



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坏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二) 自双方的民事继承事实发生之日起，甲乙双方的继承人应分别无条件接受本合同所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被继承人对该房的继承问题另有表示的，按照另有表示办理。

(三)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